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8
8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马丁·瓦尔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8年10月28和31日及11月2、8和9日第26、28至30和36至38次会议上对项目86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3/SR.26、28-30和36-38）。11月10、11、15、21、23和30日第40至45次会议审议了需要采取的行动（见A/C.2/43/SR.40-45）。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以三部分印发（参看A/43/918/Add.1-2）。

就议程项目 86 整个项目提出的文件

- A/4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的报告，第六章，A 节¹
- A/43/399 1988 年 6 月 9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88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负责外交事务部长常设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公报
- A/43/402 1988 年 6 月 10 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1987 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向非洲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的文件
- A/43/45
E/1988/102 1988 年 7 月 11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题为“1987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的函件
- A/43/463
E/1988/106 1988 年 7 月 14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活动的捐款”的函件
- A/43/480 1988 年 7 月 22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88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迪普贝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九次会议发表的公报
- A/43/587 1988 年 9 月 2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关于《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声明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3/3/Rev.1) 印发。

- A/43/692 1988年10月7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8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公报
- A/43/709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 A/43/713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8年7月4日至7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经济合作常设部长级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印发的，题为“北-南对话当前状况的评价及重新推动北-南对话的建议”的文件
- A/43/723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
- A/43/731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2/43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A/43/755 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紧急人道主义需要摘要
- A/C.2/43/8 1988年10月26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题为“1987年捷克斯洛伐克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经济援助”的文件
- A/C.3/43/9 1988年11月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88年10月28和2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国际蝗灾会议的建议

就议程项目86(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出的文件

- A/43/37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E/1988/73 和
Corr.1

就议程项目 8 6(b)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提出的文件

- A/43/449 和
Add.1 和 2 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
- A/43/483 秘书长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报告摘要
- A/43/514 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
- A/43/703 秘书长关于向马尔代夫提供救灾特别援助及加强其海防的报告
- A/43/727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2/43/L.37 和 Rev. 1

4.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日本代表（代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爱尔兰和意大利）共同介绍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A/C. 2/43/L. 37）。

5. 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在 11 月 2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将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并代表原来的提案国和奥地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蒙古、波兰和土耳其等后来加入的提案国介绍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2/43/L.37/Rev. 1），其中要求作出下列修改：

- (a)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等字样改为“所有各级”；
- (b) 执行部分第 6 段，删除“储存文件”等字样；
- (c)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案文为：

“请秘书长鼓励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在今后的工作中特别注意日益严重的蝗灾和水灾问题；”

经订正后案文如下：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日益严重的蝗灾和水灾问题”；

(d) 执行部分第10段，在“联合国系统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的确实内容”等字样之后加入“包括本决议第6段所述作用”等字样。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2/43/L. 37/Rev. 1 (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7. 突尼斯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和布隆迪等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 2/43/SR. 44)。

B. 决议草案 A/C. 2/43/L. 41
和 Rev. 1

8. 在11月11日第41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各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的决议草案(A/C. 2/43/L. 4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1986年12月8日第41/185号决议和1988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1988/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特别促请注意蝗虫和蚱蜢灾害始发地区之一的危急局势，

“还回顾其1986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和1986年10月31日关于非洲紧急情况的第41/29号决议，其中确认必须增加非洲粮食生产以满足其人民需要，

“念及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将蝗虫和蚱蜢灾害列为十年须对付的主要灾害之一，

“注意到1988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第CM/Res. 1173(XLVIII)号决议²，

“深切关注尽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报告³确认受灾国作出了可嘉的努力，当前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仍然异常严重，并且具有潜在和实际的危险，

“意识到在当前这次灾害中，蝗群和蚱蜢群已祸及或可能侵入非洲大部分国家、近东和西南亚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洲国家；关注世界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可能会遭受到的灾难性后果，

“在这方面，考虑到这些有可能每日吃光高达8万吨植物和庄稼、远离其始发生境并消灭约50个国家数亿人民生活资料的千百亿昆虫群所造成的潜在问题，

“惊恐地注意到当前蝗虫和蚱蜢入侵继续蹂躏非洲和其他区域的许多国家，并关注其经济及社会后果，包括可能持续多年的农业减产、随之而来的灾民流离失所、以及特别是生态环境和中期与长期经济及社会发展所受到的影响，

² 参看A/43/398。

³ A/43/688附件。

“深信控制蝗虫和蚱蜢计划防治的整个地区只占非洲灾区的很小部分，鉴于当前极端严重的形势，可以预测入侵周期将超过1989年，最少为时五年，我们可以推测在这一期间灾害将会加深，并且蔓延至从前不受波及的地区，

“注意到当前的控制蝗虫和蚱蜢计划迄今未能制止害虫蔓延，特别是由于受灾国家的财政资源有限所致，同时深信，这种灾害具有再发性并能影响辽阔的地理区域，抗灾工作应具国际规模，并必须增加和协调派遣的人力、科学、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愿意坚决支持防治蝗虫和蚱蜢蔓延的行动，理解受灾国和紧急行动的资源本身不足永久制止这一灾害，

“深切关注迫切需要制订一项防治蝗虫和蚱蜢灾害，并保障有关人民的健康和自然生态体系的有效战略，

“铭记着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防治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1. 关怀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2. 深切关怀蝗虫和蚱蜢灾害尤其是非洲的灾害日益恶化，可能对粮食生产带来不利的影晌，从而再度造成饥荒，并且重申必须对防治和消灭蝗虫和蚱蜢给予最高度的重视；

“3. 赞赏地注意到受灾国家的努力，并且对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防治蝗灾紧急行动中心、防治蝗虫和害鸟联合组织、东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防治蝗虫和蚱蜢北非专家联合委员会，努力控制虫灾，表示感谢；

“4. 请最近受到沙漠蝗虫侵袭威胁的所有国家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发展它

们自己国家防治蝗虫和蚱蜢的办法，尽可能帮助执行区域防治虫灾方案，并鼓励其他受灾国家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5. 吁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在协助受灾国家加强它们防治能力的同时，尤其在目前这个紧急阶段，特别对它们提供侦察和喷洒杀虫剂飞机、运输和联络工具、能够降解的杀虫剂、喷洒器具，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专门技术人员，并且只要虫灾持续即继续提供援助；

“6. 又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充分支持主要的非洲受灾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的防治蝗虫和蚱蜢活动，尤其是在收集数据、资料传播、预防、协调和筹资、国家和区域早期预警系统的建立，以及加强现有的国家保护植物系统等领域；

“7.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协助受灾国家大力改善目前的监测和防治方法，特别是使用遥感测技术，作为改善受灾国家气象观测和预报素质的一种手段，尤其是在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始发区域；

“8. 又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受灾国家同意设立的训练方案的经费提供捐款，以便培训能够利用现代技术防治蝗虫和蚱蜢的专业人员；

“9. 又建议动员国际科学界制订协调的研究方案，找出更有效的新防治方法，建立一个可靠的预报系统，对气候现象和沙漠蝗虫的动物生态之间的相互关系增进了解；

“10.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对目前用来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的杀虫剂和技术进行评价，特别是用生物方法破坏幼虫繁殖和测试这些杀虫剂及技术的功效，须考虑到它们对自然环境和在灾区生活的人民健康的影响；

“11. 促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活动范围内，把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对受灾国家，特别是已发出国际援助呼吁和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请秘书长召集作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一部分而设立的国际专家小组参与工作，通过其关于生物、生物气候和化学方面的研究方案和关于可能会提高蝗虫对杀虫剂或气候影响抵抗力的突变危险的研究方案，防治蝗虫和蚱蜢的侵袭；

“13. 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有关组织进行必要协商，以期成立一个联合国国际行动单位，特别在灾害严重的区域，执行经协调的防治蝗虫和蚱蜢行动；并为此目的，又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受灾国、捐助国和有关组织的代表组成，以便拟订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的详尽计划，包括行动单位执行工作所需的方法和手段；

“14. 鼓励秘书长经常审查蝗虫和蚱蜢灾害问题，特别是非洲地区的这一问题，并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采取必要行动，使国际社会更加注意蝗虫和蚱蜢侵袭，特别是对粮食安全方面所引起的一连串灾难性后果；

“15. 决定特别把非洲地区蝗虫和蚱蜢侵袭的问题列入第四十四届大会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届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关于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9. 在11月23日第44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副主席 Hernandez José 先生（菲律宾）告诉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和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 2/43/L. 41/Rev. 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哈

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3/L. 41/Rev. 1 (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11. 扎伊尔代表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发了言 (见 A/C. 2/43/SR. 44)。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考虑到自然灾害特别是过去二十年里的自然灾害，对至少八亿人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财产造成了相当大的破坏，

* 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非洲国家。

回顾许多国家在1988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例如苏丹和孟加拉国的大洪水、菲律宾的台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飓风，主要是在非洲的蝗灾和在发展中世界若干地区的其他灾害；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为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纾解自然灾害的影响，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以下方面的重要责任：促进自然灾害研究的国际合作、发展减轻自然灾害产生的危险的技术，以及提供援助和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决定指定1990年代作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注意促进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十年；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的第1988/5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从大会第42/169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和会员国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进行筹备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秘书长设立“十年”特设专家组，

坚信1990年代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国际协调一致行动将真正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一系列具体措施，

欣喜有些国家已设立本国的减少自然灾害委员会，其他国家也正在筹备设立这类委员会，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在为“十年”作筹备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重申其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所有各级拟订适当的行动纲领以实现该决议第3和4段中所述的目标和目的；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确保更好地进行“十年”筹备工作；

5. 呼请各国政府酌情同有关科技界合作，设立全国委员会，准备在“十年”期间参加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一致行动；

6. 还呼请各国政府将其本国计划和能够提供的援助通知秘书长，使联合国成为关于支持十年目的和目标的各种活动的国际中心，以交换情报和协调国际上的努力，从而使每一会员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获得益处；

7.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在技术转让方面相互援助的重要性，鼓励国际社会发挥突出作用，促进和推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科学合作；

8. 感谢一些国家为按照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提供或认捐自愿捐款，并呼吁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也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提请“十年”特设专家组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日益严重的蝗灾和水灾问题；

10. 请秘书长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的确实内容，包括本决议第6段所述作用，编入按照第42/169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并按照第42/169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决议草案二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1986年12月8日第41/185号决议和1988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1988/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特别促请注意蝗虫和蚱蜢灾害始发地区之一的危急局势,

还回顾其1986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和1986年10月31日关于非洲紧急情况的第41/29号决议,其中确认必须增加非洲粮食生产以满足其人民需要,

念及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将蝗虫和蚱蜢灾害列为《十年》须对付的自然灾害种类之一,

注意到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第CM/Res. 1173(XLVIII)号决议⁵,

深切关注尽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非洲沙漠蝗灾的报告⁶确认受灾国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作出了可嘉的努力,当前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仍然异常严重,并且具有潜在和实际的危险,

⁵ 参看A/43/398,附件一。

⁶ A/43/688,附件。

意识到在当前这次灾害中，蝗群和蚱蜢群已祸及或可能侵入非洲大部分国家、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洲的其他国家；关注世界粮食生产和农业可能会遭受到的灾难性后果，

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情况报告所述的这些每个昆虫群有可能每日吃光高达8万吨植物和庄稼、远离其始发生境并消灭约60个国家数亿人民生活资料的千百亿昆虫所造成的潜在问题，

惊恐地注意到当前蝗虫和蚱蜢入侵继续蹂躏非洲和其他区域的许多国家，并关注其经济及社会后果，包括可能持续多年的农业减产、随之而来的灾民流离失所、以及特别是生态环境和中期与长期经济及社会发展所受到的影响，

深信控制蝗虫和蚱蜢计划防治的整个地区只占非洲灾区的小部分，鉴于当前极端严重的形势，可以预测入侵周期将超过1989年，最少为时五年，我们可以推测在这一期间灾害将会加深，并且蔓延至从前不受波及的地区，

注意到当前的控制蝗虫和蚱蜢活动迄今未能制止害虫蔓延，特别是由于受灾国家的财政资源有限所致，同时深信，这种灾害具有再发性并能影响辽阔的地理区域，抗灾工作应具国际规模，并必须增加和协调派遣的人力、科学、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愿意坚决支持防治蝗虫和蚱蜢蔓延的行动，理解受灾国和紧急行动的资源本身不足永久制止这一灾害，

意识到迫切需要制订一项防治蝗虫和蚱蜢灾害，并保障有关人民的健康和自然生态体系的有效战略，⁷

铭记着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防治蝗虫灾害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⁷ 见A/C.3/43/9。

1.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题为“非洲沙漠蝗灾”的报告；

2. 深切关怀蝗虫和蚱蜢灾害尤其是非洲的灾害日益恶化，可能对粮食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再度造成饥荒，并且重申必须对防治和消灭蝗虫和蚱蜢给予最高度的重视；

3. 赞赏地注意到受灾国家的努力，并且对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防治蝗灾紧急行动中心、防治蝗虫和害鸟联合组织、东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防治蝗虫和蚱蜢马格里布专家联合委员会，努力控制虫灾，表示感谢；

4. 请最近受到沙漠蝗虫侵袭威胁的所有国家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发展它们自己国家防治蝗虫和蚱蜢的办法，帮助执行区域防治虫灾方案，并鼓励其他受灾国家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5. 吁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在继续协助受灾国家加强它们防治能力的同时，尤其在目前这个紧急阶段，特别对它们提供侦察和喷洒杀虫剂飞机、运输和联络工具、能够降解的杀虫剂、喷洒器具，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专门技术人员，并且只要虫灾持续即继续提供援助；

6.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充分支持受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受灾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的防治蝗虫和蚱蜢活动，尤其是在收集数据、资料传播、预防、协调和筹资、国家和区域早期预警系统的建立，以及加强现有的国家保护植物系统等领域；

7.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协助受灾国家大力相当程度地改善目前的监测和防治方法，特别是使用遥远感测技术，作为改善受灾国家气象观测和预报素质的一种手段，尤其是在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始发区域；

8. 又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受灾国家同意设立的训练方案的经费提供捐款，以便培训能够利用现代技术防治蝗虫和蚱蜢的专业人员；

9. 吁请国际科学界制订协调的研究方案，找出更有效的新防治方法，包括建立一个可靠的预报系统，以期对气候现象和沙漠蝗虫的动物生态之间的相互关系增进了解；

10.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对目前用来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的杀虫剂和技术进行评价，特别是用生物方法破坏幼虫繁殖和测试这些杀虫剂及技术的功效，须考虑到它们对自然环境和在灾区生活的人民健康的影响；

11. 促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活动范围内，把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对受灾国家，特别是已发出国际援助呼吁和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请秘书长征求作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一部分而设立的特设国际专家小组就防治蝗虫和蚱蜢的侵袭发表意见，特别提到其关于生物、生物气候和化学方面的研究方案和关于可能会提高蝗虫对杀虫剂或气候影响抵抗力的突变危险的研究方案的范围；

1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与会员国和主管组织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负责技术和组织工作，设立一个在区域和次区域运作的国际和作业能力进行协商，以便能向受灾国家直接提供支助，尤其在灾害严重和（或）交通不便的地区，从事协同防治蝗虫和蚱蜢的行动。

14. 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工作集中的、面向行动的工作组，由受灾国、捐助国和有关组织的代表组成以便拟订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的详尽计划，包括落实这种作业能力所需的方法和手段。

15. 同意使用预算外资源为以上所提议的行动提供资金，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酌情通过认捐会议为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募集自愿捐款；

16. 鼓励秘书长经常审查蝗虫和蚱蜢灾害问题，特别是非洲地区的这一问题，并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采取必要行动，使国际社会更加注意蝗虫和蚱蜢侵袭，特别是对粮食安全方面所引起的一连串灾难性后果；

17. 决定特别把非洲地区蝗虫和蚱蜢侵袭的问题列入第四十四届大会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关于防治蝗虫和蚱蜢侵袭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